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深圳市华鑫精工机械技术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梁维刊、廖汉锋、钟检牙等 11 人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福永）案[2020]1865-1875 号），诉求为经济补偿等，合计金额 691500 元。因你无法联系，现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以下仲裁文书及相关材料：

1. 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；
2.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；
3.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、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、答辩书用纸。

本公告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一工业区凤业六路 12 号 B21 栋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劳动司法大楼 101 仲裁立案室领取以上文书及材料（联系电话：27330297）。在公告期内前往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十日内。本委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09 点 15 分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劳动司法大楼三楼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，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

